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八 批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ZGSY202411020001	近三年来，长庆油田采油十厂将含油污水拉运到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悦乐镇高河村琛丰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能力不足，将含油污水存放在一个无防渗措施的池子内，之后一部分回注长庆油田采油十厂油井内，另一部分注入长庆油田长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油井内，造成附近居民生活用水污染。	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近三年来，长庆油田采油十厂将含油污水拉运到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悦乐镇高河村琛丰污水处理厂”情况。 该情况部分属实。长庆油田公司第十采油厂产能建设项目组在2024年8月通过竞争性谈判引进了服务商甘肃琛丰油田技术服务工程有限公司。</p> <p>2. 关于“该污水处理厂能力不足”问题。 该问题不属实。2024年11月5日，长庆油田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工程技术部、油田开发事业部、纪律检查中心以及第十采油厂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现场核查。查阅该厂环评及验收批复，甘肃琛丰油田技术服务工程有限公司华池县采油污水处理项目处理规模为960方/天。2024年8月-11月，该厂共接收污水21548.89方，平均日处理量为222.15方，最大日处理量936方，在日处理能力范围内。</p> <p>3. 关于“将含油污水存放在一个无防渗措施的池子内”问题。 该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查，该处理厂调节池、好氧池、清水池防渗无破损。查阅相关资料，施工过程均落实了防渗措施。</p> <p>4. 关于“之后一部分回注长庆油田采油十厂油井内，另一部分注入长庆油田长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油井内”问题。 该问题不属实。询问污水处理厂管理人员并查阅相关资料，2024年该污水处理厂共处理合格并重复利用26283方，定期对水质进行化验，满足水质标准要求，处理水用于井下作业，未外排或回注，符合环评要求。</p> <p>5. 关于“造成附近居民生活用水污染”问题。 该问题不属实。甘肃琛丰油田技术服务工程有限公司华池县采油污水处理厂周边设地下水监测井6口，委托第三方每季度对地下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p>	部分属实	长庆油田公司立即成立调查组对甘肃琛丰油田技术服务工程有限公司的采油污水处理厂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举报内容的真实性，目前已查明相关情况。	长庆油田公司对甘肃琛丰油田技术服务工程有限公司法人进行了谈话提醒，要求严格执行油田污水处理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措施，定期做好处理后水质检测以及地下水监测，确保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同时做好周边群众沟通和宣传工作，对群众提出的各类疑问或者质疑，及时、细心地加以引导，澄清事实，消除不利影响。	已办结	无
2	D3ZGSY202411030001	2024年6月13日，长庆油田采油十厂在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白马乡白马村方沟组一号田打井，发生井喷未处理，直接用装载机就地掩埋；打井产生的泥浆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在附近村民的田里，对村民种植造成影响。	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2024年6月13日，长庆油田采油十厂在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白马乡白马村方沟组一号田打井”情况。 经核查，该情况部分属实。调阅生产日报，长庆油田公司2024年在“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白马乡白马村方沟组（应为高沟组）”附近实施钻井作业1次，井号“白298井”，该井2024年6月26日开钻，8月15日完井，9月26日试油完毕后全井段填充水泥封井，地面下1.5m切割井口。</p> <p>2. 关于“发生井喷未处理，直接用装载机就地掩埋”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查阅《白298井钻井工程设计》，本井地层压力系数预测最高为0.84，不具备井喷的压力条件；查阅《白298井钻井日志》、《白298井试油地质日志》均未发现井喷记录；调查工程监</p>	部分属实	长庆油田公司立即成立调查组对白298井场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举报内容的真实性，目前已查明相关情况。	长庆油田公司对白298井钻井、试油承包商队伍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谈话提醒，要求严格执行安全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施工设计、方案及长庆油田公司清洁生产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处置钻试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确保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同时生产建设过程中做好周边群众沟通和宣传工作。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督、钻井、试油作业人员均表示该井未发生井喷，走访周边老百姓均未发现有井喷情况发生，不存在直接用装载机就地掩埋问题。</p> <p>3.关于“打井产生的泥浆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在附近村民的田里，对村民种植造成影响”问题。</p> <p>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查阅现场资料并调查工程监督、钻工等现场施工人员。该井执行“泥浆不落地”收集处置工艺，现场配套板框压滤机等固液分离减量化处理装置。查阅管理台账，该井产生压滤液260.60m³、岩屑416m³，压滤液倒运至作业区进行处置，岩屑由甘肃陇润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合规处置。岩屑及压滤液联单齐全，转运全过程合规受控。该井场目前已复耕，井场周围南侧为崖坡，西侧、东侧、北侧均为耕地，种植羊草，边坡种植油松，未见井场周围田地有污染痕迹。</p>					
3	X3ZGSY202411030001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装备服务处震源服务中心东部维修部（长沟维修部）宋某、刘某等人，经常把废油装进生活垃圾桶内，按照生活垃圾进行处理，致使下雨天时，废油会顺着雨水流进下水道。举报人近两年曾向有关部门举报该问题，执法检查过后，长沟维修部没有整改彻底，违规处理现象经常发生。	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p> <p>1.装备服务处（现单位名称为装备服务中心）震源服务中心东部维修部（长沟维修部）厂区设置有河北省环保厅联网智能监控摄像头9个、集团公司工业视频监控摄像头3个、厂区自行设置监控摄像头15个，现场调取近三个月厂区监控视频显示，厂区内有2个生活垃圾桶，未发现废油装进生活垃圾桶现象，物业人员定期进行清理。现场查看2个垃圾桶，桶内、桶壁无粘油废物与油迹，地面无油迹；现场检查厂区生活用水与雨水收集管网，未发现废油，窨井内存水无油类漂浮物，也无废机油的味道。物业公司出具了清理垃圾中无含油废物的证明。</p> <p>2.震源服务中心东部维修部（长沟维修部）维修保养可控震源时，需更换液压油、润滑油，更换下来的废油及所有含油废料均按要求集中收集在厂区西南侧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合规处置，危废处置单位资质、历次处置记录齐全，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记录了相应管理台账。厂区危废暂存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p> <p>3.2022年以来，震源中心东部维修部先后接受了5次地方政府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未发现不合规问题。</p>	不属实	不涉及	要求装备服务中心震源服务中心东部维修部在以后的工作中，继续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标准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持续强化自证合规能力建设。不断改进工作方法，针对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企业合规管理做法，开展全员环境保护知识的宣贯与培训，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员工与周边居民的理解。	已办结	无
4	X3ZGSY202411030002	辽河油田在盘锦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海南、笔架岭、海外河、欢采、锦采区块内）从事修井作业时，现场污染防治措施无法有效控制和落实，导致渗油渗水现象常态化。	辽宁省盘锦市辖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辽河油田在盘锦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海南、笔架岭、海外河、欢采、锦采区块内）从事修井作业”情况。</p> <p>经核实，该情况部分属实。“海南、笔架岭、海外河”为辽河油田下属金海采油厂管理的生产区域；“欢采”全称为“欢喜岭采油厂”；“锦采”全称为“锦州采油厂”。盘锦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全称为“辽宁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于1988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2015年7月更名，总面积80000公顷。其中，锦州采油厂不在辽宁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金海采油厂和欢喜岭采油厂部分生产区域位于保护区内。</p> <p>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分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金海采油厂和欢喜岭采油厂在生态保护红线核心保护区内无生产设施，399口油井位于生态保护红线一般控制区。其中，金海采油厂所属笔架</p>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修井作业污染防治措施，保持现场整洁规范。	辽河油田公司严格落实修井作业污染防治措施，保持现场整洁规范。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岭和海外河油田 104 口油井于 2007 年取得采矿权证，使用年限 29 年；欢喜岭采油厂所属欢喜岭油田 295 口油井于 2007 年取得采矿权证，使用年限 30 年。满足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0]861 号）等要求。</p> <p>2. 关于“修井作业时，现场污染防治措施无法有效控制和落实，导致渗油渗水现象常态化”问题。</p> <p>经核实，该问题不属实。</p> <p>查阅相关资料，辽河油田公司 2024 年 1-10 月金海采油厂、欢喜岭采油厂累计实施修井作业 145 井次，修井作业时均采用带压作业、可控不压井作业等井筒控制清洁作业技术；使用钢板环保作业平台、聚氨酯涂层防渗布、预装泄油器等环保设备；采取管杆刮油、油水不落地等清洁生产措施。</p> <p>查阅监督记录，辽河油田公司建立分级监督体系，在每个修井作业现场设置视频监控，接入安全环保数智监控系统，形成“三级监管+视频监控”一体化的监管模式，对监督发现的问题立即组织整改，确保各类污染防治防控措施有效。</p> <p>开展现场检查，2024 年 11 月 6 日安全环保技术监督中心对正在施工井进行了全覆盖检查，系统性污染防治措施均全部落实，未发现渗油渗水现象；对 399 口油水井现场进行抽查，未发现落地油泥油水，现场无渗油渗水情况。</p> <p>经与盘锦市生态环境局核实，2022 年以来“全国生态环境投诉举报平台”和“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等举报热线，未接到有关金海采油厂、欢喜岭采油厂修井作业造成环境影响的举报投诉。</p>					
5	X3ZGSY 202411 030003	天津滨海新区大港油田红旗路附近（属于海滨街道辖区）居民来信举报称，长期以来，位于消防支队与油田三中之间红旗路南边水沟水质严重污染，漂浮垃圾和死鱼，异味刺鼻，夏季蚊蝇滋生，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希望尽快得到整治。	天津市市辖区滨海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实，该问题部分属实。</p> <p>1. 2024 年 11 月 4 日，大港油田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派员到现场进行核查。经查，水沟为红旗路南边沟，沟内有少量垃圾，未发现死鱼，现场确有异味；对水质进行取样，水质检测结果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V 类水质指标。</p> <p>2. 2018 年 12 月，大港油田公司已将水沟权属移交给天津市滨海新区建设和交通局，现产权单位为天津市滨海新区水务局。</p>	部分属实	已将信访举报问题函告滨海新区水务局，由滨海新区水务局协调解决。做好周边群众的沟通解释，取得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1. 大港油田公司已将举报函告滨海新区水务局。 2. 大港油田公司加强同滨海新区水务局接洽，协助滨海新区水务局解决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6	X3ZGSY 202411 030004	鄂尔多斯乌审旗嘎鲁图镇萨如努图嘎查巴音布拉格社居民称，长庆油田第三采气厂第三处理厂自从 2008 年开始钻打 4 口污水井（回注井）到 2023 年又新钻打 3 口污水井，侵犯剥夺农牧民基本生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4 年 11 月 4 日，长庆油田公司相关部门到第三采气厂苏里格第三处理厂（下称第三处理厂）进行核查。经查阅资料，第三处理厂配套建有 7 口天然气采出水回注井。4 口正常运行，其中 WSQ-W11 位于乌审旗嘎鲁图镇，WSQ-W9、WSQ-W10、SCL3-W8 井位于鄂托克旗苏米图苏木；3 口尚在调试，分别为 CL3-W1，CL3-W2，CL3-W3 井，均位于鄂托克旗苏米图苏木。7 口回注井采用套管完井，固井水泥返至地面，采用封隔注水工艺，注水深度 1740-1890 米，属采注</p>	部分属实	1.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企业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环境保护隐患排查，持续做好地下水监测，杜绝任何污染环境行为的发生。	加强对周边牧民的常态化教育和引导，使牧民正确认识天然气开采过程中的技术标准、政策导向，坚决落实环境保护管控措施，持续深入开展生态环境的隐患排查整治，坚决守牢地下水的底线。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活环境和生存空间，影响农牧民生活环境和有机农牧场发展，要求企业污水井铺设管线搬迁到无人区远离农牧民生活区域。举报人称，当地基层相关部门对企业污水井审批工作存在不严谨、实地生活环境调查不充足等问题，导致农牧民生存环境和企业污水井冲突问题。			<p>同层，环评及批复手续齐全。</p> <p>第三处理厂采用“沉降+气浮+旋流”工艺对采出水进行处理，水质标准执行《气田水注入技术要求》（SY/T 6596-2016）、《气田水回注技术规范》（Q/SY 01004-2016）要求，处理达标后经回注井回注地下，符合环评要求。</p> <p>查询监测记录，第三处理厂 2024 年委托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每月对所属回注井水质开展检测，检测结果符合要求；对回注井周边牧民水井每年开展 1 次饮用水水质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p>		2. 大力宣传关于天然气开发的相关政策、行业标准和环保措施，引导周边居民理性对待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工作。			